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参与认购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本次投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独立董事：洪波 许萍 胡穗华

2016年12月13日